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

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設立與管理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 級學術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,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,訂定 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為因應學術研究、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之需要,得申請設立與其發展目標相符之中心。 中心區分院級中心與系(所、學位學程)級中心兩種,每一個學院至多設立 二個院級中心,每一學系至多成立兩個系(所、學位學程)級中心,每一獨 立研究所至多成立一個系(所、學位學程)級中心。
- 第三條 申請設置單位應提交中心設立計畫書,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、院務 會議通過,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中心名稱、設置目標與必要性、組織架構、工作項目、營 運經費來源、人力運用,設置場所,短中長期發展目標與自我評鑑方式等。 至於所規劃之營運經費,系(所、學位學程)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一百五十 萬元,院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三百萬元。

第四條 獲准成立之中心之運作原則如下

- 一、中心之正式名稱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○○學院(學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)○○學術研究中心」,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。
- 二、中心營運經費應在成立兩年內達到自給自足目標,其後應有適當結餘。 其經費收支依照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中心設主任一人,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,報請校長 聘兼,由學校發給聘書,聘期一年,得連續聘任,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 發給加給。
- 四、中心運作所需人力,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,或以本身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。
- 五、中心主任參與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各種會議之權利義務,由隸屬之系 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議定。

六、中心行政運作,仍應循學校一般正式行政程序辦理。

第五條 中心之評鑑與輔導

- 一、學校在考量國家當前發展趨勢、政策及財務狀況,得重點支援新設中心 運作經費,惟以兩年為限。
- 二、中心應於正式設立第三年起辦理評鑑一次,並依照評鑑結果做適當之處 置,評鑑實施要點由業務主管單位另訂之。

第六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予停辦:

- 一、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。
- 二、經評鑑成果不佳,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。
- 三、連續兩年實際營運經費未達第三條之經費規劃標準,且無有效改善計畫,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,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,由 109 年 02 月 24 日校長核准,109 年 03 月 02 日公告